



3422960 v.1

監臨格致卷上

格致格致格致格致

格致格致格致格致

引

監臨所規

然者百格

明其變化

格致格致格致格致

格致格致格致格致

格致格致格致格致


 007959
 子部雜家類
 全書二冊
 登記號
 類號
 別號
 全書




空際格致卷上

極西耶穌會士高一志撰

古絳後學韓雲訂

引

空際所視變化之蹟繁矣奇矣明著矣而究其所以
 然者古格致之學恒以為難茲余將測其畧須先推
 明其變化之切根然後可切根者惟四元有行所謂
 火氣水土是也

元行性論

將論元行之性先陳其名義次序等類而終以各行
 之說

行之名義

行也者純體也乃所分不成他品之物惟能生成雜物之諸品也所謂純體者何也謂一性之體無他行之雜蓋天下萬物有純雜之別純者即土水氣火四行也雜者有五品如雨露雷電之類金石之類草木五穀之類禽獸之類人類此五品無不有四行之雜惟元行雖畧有清濁其性則不雜而純也所謂所分不成他品之物者何也萬物有全有分凡分與其全有同名者有異名者如一撮曰土大山亦曰土一滴曰水大海亦曰水氣火皆然則分與全皆同名也若他物不然如手足不可名人枝葉不可名樹則分

與全皆異名矣所謂惟能生成雜物之諸品者何也雜物五品如上所云皆無不包四行之雜如人身骨肉屬土痰血屬水喘息屬氣濕熱屬火雜物之類所得四行之雜多少不等如金石等以土為主其餘次之烟霧等以氣為主其電等以火為主雜物諸品皆然故欲洞徹諸雜物之性情非先洞明元行之性無由也

行之數

古有於四元行^中正立一行以為萬物母者其說各異而不相通後名哲皆病之定四為行之確數曰土水氣火不增不減其可証之理非一端茲且拈其五一

曰元情之合蓋散於萬物者元情止有四主作且授者二曰熱曰冷主被且受者二曰乾曰濕冷熱屬陽乾濕屬陰今任相合如乾熱相合成火火性甚熱次乾或曰二情皆甚而無次亦通濕熱相合成氣冷濕相合成水乾冷相合成土元情有四元行亦有四蓋情如性之傳種然若冷與熱乾與濕相反則不能成行蓋相對則必相距而不相能於後圖可見二曰輕重之別純融者或輕或重甚輕者火也甚重者土也次輕者氣也次重者水也即雜體亦不能外輕重但不能稱為元行要其中甚輕者以火為主甚重者以土為主次輕者以氣為主次重者以水為主而已三

曰元動之別動中亦有雜有純純之動又有三皆以地心為界旋動週心乃諸天之本動也從心至上乃輕行之本動也從上至心乃重行之本動也惟輕重又有甚次之別故甚重至心者土甚輕至天者火次重安土上者水次輕係火下者氣純動之界惟四則元行惟四而已四曰雜體之散壞凡雜融散壞將必遺其內所含之跡假如木被焚時必有氣之烟水之濕土之灰火之炭漸二雜出則豈不驗雜融原結以四行乎否則木所遺四行之跡由何發乎人身所含四液亦應四行則驗人身亦為四行所結成耳禽獸之體皆然至理斯多性理總領又証之曰天體恒古

旋動即宜有不動之體以為其中心是即地也地性以甚重甚濁得甚低之位則宜有一甚輕甚潔者對以敵之必火也兩敵融以相反之性不能相近以生成物故復須氣水二行又居兩體之中而調和之則原必欲四始為不多不少

問金木為元行否

中士曰吾中華從古有五行之說即于土水火三行更加金木以成五行未知此說同于西學否余曰利西泰昔已設論茲畧述其要以証之中華論五行古今多不同按諸前論所謂行者乃萬形之所從出也則惟元行為至純也既純必無相雜矣試觀萬物之

成概不以金木如人虫鳥獸諸類是也則金木不得為萬物之元行也又誰不知金木有火土之雜乎雜則不能為元行矣設雜者可為元行則草石等物宜置之于元行之列則又不止于五矣何獨取金木耶昔大禹陳謨持以水火金木土與穀列之為六府又云其切于民生者洪範亦然未嘗謂為元行及萬物之本也後儒言水而木木而火火而土而金乃以為相生之序此說誠有難以順非者夫木中兼有火土何獨由水而火土未生時木安得自成乎如土未先生木將于何地植乎夫物之相生今宜無異于昔也乃今之水無土與太陽之火莫能生木必先有木

種入土後以水漬以太陽照而後下生根上萌芽而
長成矣則古昔亦應如是何無所據而殊其說乎又
木如生火則木性至熱矣水何能以至冷者生至熱
之木耶水能生木而木生火水乃祖火乃孫則祖孫
何至相反相滅一不仁一不肖至如此極也乎初未
有土金木時獨水于何居存用何器受含乎金由土
生則與木何異蓋金生乎土內木生乎土上本皆自
土發矣且易註天一生水地二生火天三生木地四
生金天五生土則五者之生若有先後定序矣今日
金生水則金四當先于水一矣曰土生金則土五當
先于金四矣火二雖居土五之前然隔三四何以生

土木三雖居水一之後然隔火二何以發生于水一
乎是其序均難解故五行之說似于性理無合處仍
宜存前所定四元行之數也

行之序

序者萬物之次也四元行不雜不亂得所則安不得
則強強力已盡自復本所本所者何土下而水次之
火上而氣次之此定序也其故有三一曰重輕重愛
低輕愛上以分上下重輕又有其次之別因是上之
中有下下之中有上以分元行之四蓋水輕于土氣
重于火水在土之上氣在火之下也但水曰重而不
曰輕氣曰輕而不曰重較從其衆故也蓋水對一土

曰輕對二氣曰重氣對一火曰重對二土則曰輕也
以是知水必下而不上氣必上而不下也二曰和情
蓋情相和則近相背則遠假如乾冷成土濕冷成水
土水以冷情相和故相近濕冷成水水以濕情相和故相近乾熱成火氣火以熱情故
亦相近若背情之行相反則遠假如水冷而濕火熱
而乾二情相背故以相遠問土火以乾情相和而極
遠者以土火雖有相和之情重輕大異故推衡二故
可以定四行之序三曰見說蓋四行之序目前易試
也火發為焱常有從下至上尖殺之形而曰火形蓋
不能安下而奮力以上必向極高是也氣偶入土水
之中不能得安而欲上行在土為地震為山崩在水

為漚為泡試強一球至水底忽然突出是也水若騰
在氣域必被強而不得安迨強力已盡自歸本所如
成雨者以太陽薰蒸地濕為雲；稀屬氣故輕而歸
浮雨各屬水故重而墜；者復其本所也土入水必
下至水底而後安或問水多在下而土在上何也曰
造物主初造天地無山無谷地面為水所蔽但欲適
物之便故山峙谷水乃流而盈科如人身血脈周流
非土在水上也就上論可知火較諸行為尊蓋其性
與情皆精于諸行而其能力尤強尤速其功尤大尤
廣以故其所居之所宜高于諸行乃易通達而輔造
化之業也各行後有本論以詳其性情

行之形

古或曰天圓地方又曰水氣火無定形乃隨所居之位以為體况天以旋運故宜圓形四行直行何須圓耶惟性理正論曰四元行必圓其理有二一曰宇宙之全正為一球球以天與火氣水土五大體而成則皆宜形圓上已証之其餘四體亦圓無疑矣二曰四行皆在月天之下面相切也若有地形則火形之上面或方或尖而不圓必于月天之下面未能相切以致有空闕為物性所不容也四行之上面既圓則其下亦然苟下有他形則地心之周圍亦不成圓地面既無不圓則其相連之水與氣亦無不圓矣每行之

形後有本論更詳此姑就其摠為圓形者言之耳若上所云地方火尖有易解于本論具之或問四行何取于圓乎曰上論天性已詳圓形之妙此又曰圓形存物方者易散而毀以故非特四行諸天至于人物形體草木果實無不皆圓至滴水必成珠性固欲合以成不欲散以致亡也

行之厚

古或較論四元行之廣厚者云每行愈高亦愈廣厚於其下者否則高行既尊且清非廣厚于下者其尊清無所顯矣此說于性理不合夫四元行之尊清係于性情而驗以功效非由于質體之廣厚也不然是

土之山尊清于樹；尊清于象；尊清于人豈不謬乎至言各行之廣厚古今有定論土之週約有九萬里則土之厚二萬八千六百三十六里三十六丈蓋徑為厚而從周求徑得三不及之一此徑一圍三應作二十二之七為準土外有水水之淺深不等總以大海為宗即極深處不過十餘里而其週圍圍難定惟與地併成全球而已水土球外有氣；分三域在後共厚二百五十餘里氣外有火火之厚四十六萬七千九百五十三萬里八十二丈因知火行極厚土次之氣又次之水居衆行之薄各行之厚必有實驗可據而于各行之本論詳之此可四行之厚不必以

位之高低為準也

行之情

古嘗云四元行各有本情天清而輕氣次之土濁而重水次之故諸行之動或上或下由之而異焉然察之復有可疑者試觀火或從上而下于氣域之內則火非極輕矣黃金水銀黑鉛奇物皆重于土浮石以土為主而浮于水上舟人尸亦然又海中多島流浮不停則土又非極重矣西有湖湖水投之石木不沉則水又有重于土者氣非極輕則稍帶重而水非極重則稍帶輕而水；則非純情矣以上觀之則四行之情未必確定且于上論難合也雖然按性理惟火

為極輕而氣次之惟土極重而水次之非由其情之
裸也蓋四行之性雖有清濁之異而皆本純無雜則
其情雖異亦無不純惟相較之時似裸而實無裸者
也情隨性豈有性純而情裸者乎是時火本極輕非
至極高弗止氣本次輕故至于火輪之下即止而不
復欲上本土本極重故弗至極低弗止水本至重故
至土上即止而不復欲下矣試觀水偶在土位必上
而氣偶在火位之內必下則豈非其自然之情乎但
所謂氣下水上非真下真上也蓋趨于重物之本位
謂之真上乃氣從火之中而反本位非重物之本位
豈宜謂之下耶水從土之中反本位非趨輕物之本位

豈宜謂之上耶惟俗言然耳或曰四行相較時似然
而實非然亦通由是則上所設諸疑可冰釋也若所
謂火下而出于本輪之外是必為上天之勢所強非
自然之情也至金鉛水銀之情是皆重于所見裸性
之土而不重于深藏純性之土也蓋諸金之所以重
而下者必得之于土乃何能以土勝土而以土之重
勝土之重也惟由于土之或純或裸耳至人尸浮與
石不沉之情是皆物內所含之氣使然若所言鳥浮
之事未為可信苟為可信其為內含多氣不使沉也
亦明矣吾斯難論者惟元行之純情而居其所得其
序始不及其遇空與本之亂者也

行之動

元行或在本所之外或在本所之內其動皆有定論
先曰動類總有二曰純曰雜體有二種衆天為一四
行為二則純動亦有二種一日旋動即衆天之動也
一日直動即四行上下之動也若雜動則或直或旋
即禽獸及人任動之類是矣今元行或被強而離本
所力盡自還本所重者下輕者上以直線為路不曲
不邪其動必極速蓋直綫乃萬綫之徑必短故也乃
已得本所之動又大不然何也將復其所之動自然
也已得其所之動強也假如火石因近天輕而易動
故從天動之強第強之者誰所強愈遠其動又漸衰

以至于無是故氣之下域不見宗動之強矣試觀慧
字正係氣之上域明受宗動天之強旋乃火輪居于
氣上豈不更受宗動天之強乎凡力能至遠者必先
至近故也若宗動天之強不至其氣下域之近矣必
亦不至其水土之遠矣不能動其輕且浮者胡能動
其重且定者乎或問曰元行已得本所必致安靜豈
可強而動乎強不能常動豈可常乎曰火氣二行雖
遇宗動之強但其動未出本所之外故此動亦為全
強何也論本所自然也論動強也宗動常也其二行
之動亦常也若他動之強則不然矣如氣強纏地下
必裸為地震在水下必發為波濤二者在本所之外

固其強不可常也

行之純

上云四行純而不雜每行各有定位雖相借而不肯相和故土不得着水水不得着火火不得着土有入即出耳其性然也但自所見而理所驗者四行時相攻破以致生物則各行未有不相雜者也雖然欲釋此疑須知其純雜有二種焉一曰性體之純雜一曰情勢之純雜四行為元行未嘗有性體之雜否則足不謂元行矣假如火之質止懷火之理模以成火行未能并容他行之模否則火非為元行反為四行之雜至論情勢四行多雜而不純者蓋相攻相闕之際

未免以情相破相損矣假如土氣相闕而土冷乾之情或被氣煖濕之情所攻損于是土雖不得其冷乾之甚情反有異情之雜者而其本性猶然全存不壞不雜也他行皆然但緣各行之界內多有他行相雜故四元行亦謂之雜不為全純矣假如地中多有水氣及火水中有土有氣氣中有雲有風有水是也獨火輪離氣以上及地近中心之處或為全純無稍雜矣

地論

四元行之公論已折次當列陳各行之私論而詳其性情矣則自下而上土為首為心故先之

地之廣大

古今舉地大之論者甚多甚異而其異之所以然為其所用推測之法或其所定^度分之數各地不同也從諸後石哲所定之數曰地面之周約有九萬里則依圓三徑一法必有二萬八千六百三十六里三十六丈之厚矣

蓋論地之廣古者分為三區而已曰歐羅巴曰亞西亞曰利未亞然百餘年之前從西遊海新逢他地則古所未聞因又加二州曰亞墨利加曰墨加疎尼加以成^布五大洲矣至論各州各地之容人居止古者多疑赤道及北南二極下之地皆無人居以甚苦甚

寒故也然航海者每週全地驗處：有人足知前說之非是矣欲明其所以然先論赤道下之和其故有五一日晝夜均平蓋晝所致陽氣之盛有夜之涼以節之而夜所致陰氣之盛有晝之熱以調之乃氣得其平非他方所可比二曰恒有雨澤蓋日既行頂上其照直下多吸陰氣以成雨而調熱三曰受造之初原得溫和故非特足育人物且善于他方矣四曰^地近滄海日氣和暖五曰地多涼風以定時來往而其定之故由于日常招陰氣之勢也由是可知赤道下及其^反左右一帶無不可居也但各地之勢未必相等其甚者人必居山內洞窟以避之至于^正二極之地

無不為人住則目所常見耳所常聞無容疑也倘或
寒氣甚酷人必有防禦之法蓋赤道下既有風雨以
卽陽氣之炎豈二極下無所以卽陰氣之寒卽造物
者至公至慈豈私一方乎就上論又可知大地之四
面皆可居人不必疑也蓋凡物之重者必趨向地心
人亦重物也豈有自欲離地反趨向天也乎若人未
能對吾足而立則立地亦何能自立于天之中心乎
愚者未徹物性故致有疑矧實有人漂航四海隨處
觀驗萬非誑誕也

地較天之大

從古推測天周之廣大以視地球無不云止一點而

已者但以理論之又似可疑蓋天體有限則地球以
九萬里之大終有比例也凡有比例者各有分數既
有分數何為一點蓋點不能受分者也試于月輪天
俯視地體必見三倍大於月今從地視月猶大而不
為一點乃三倍于月之地何據而止謂為一點乎正
理曰地球較天必有比例惟較之于第八重以上之
天乃猶點然不足作筭矣此說可証有三端一曰地
之各方相隔雖遠較于第八重之一方一點為必相
近不見隔也試觀各方同時測一星之高大不期而
符纖毫無差則地之廣濶比第八重天之大必無足
筭乃知無分之點而已二曰第八重天中各星雖甚

微者必數倍大于地球也星至大從地視之猶微點
耳况從彼天俯視地球豈足觀乎三曰今人在地上
常見天體之半若地比天有可分之體必人所居之
地平不能均分天體或半為大而見星辰之多半為
小而見星辰之少均所未聞也又試觀日月東西正
對時俱可兩見則知天之一半在目中必驗之于天
猶一點耳倘地畧大惟可以見天之小半或見月而
不見日或見日而不見月即春秋亦無晝夜平之理
中國先儒有謂世間無一个物事大故地恁地大者
與此論不相及乎後學名哲由前論推定地球較第
七鎮星天與第六歲星天猶然為點但至于日輪天

而形始可觀愈下則地球愈顯至月輪天已見三倍
大于月之輪矣此理之確屢驗以測量之器必無爽
謬渾儀之論載甚詳屬天文又象與性理無切與也

地擬性之所

夫所謂天之中心者從四圍千萬均綫所交而合之
處也古有云地或偏于南北東西未必居天之中心
又中儒有云北地遠天南地近天又有想北海挨着
天殼等說然性理曰地正係着天之中心而不偏証
有三端一曰月食凡日月正對必致月蝕因地從正
中掩之也若地不在正中雖正對亦不蝕且非望亦
可蝕矣渾儀諸書設圖以明此理考之無疑二曰土

性甚重故本向必趨于甚低之位而各方必同性倘
非在中是此處多一分必彼處少一分必趨低之性
有不同矣三曰假如從異方引重物任垂至地中心
其相會必于一點若地非居正中未能若是此理亦
有圖可攷

地體之圓

上已舉此論而未詳其所以然古或云地方如象或
如鼓或如石柱或如盆或又曰下有深根以至無窮
中國先儒于夜短之地曰想是地之角^尖處又曰地
形如饅頭崑崙其尖也諸說皆非地必圓體有數端
可証曰假如天上以度數作垂綫至地中心皆為三

角形三角者就兩綫言在地心則兩綫合為中心為
一角在地外則兩綫分為二角
等角四邊綫皆于此聚倘地不圓則角不均平測量
會為奇角也
日星便隨方遠近亦不奇矣二曰試取相^而等而盂注
水令滿一置山頂一置地面必下盂盛水多于上盂
蓋水愈近地心愈益受圓故下盂之水凸于上盂之
水也使地非圓不能如是三曰試隔數百里各豎百
丈高表各與地面非直角其表地必相近表端必相
遠何也形如輪輻也四曰月蝕之形亦証地圓蓋月為
地所掩而蝕圓影必圓體所生也五曰人物之環居
亦驗地圓不方何也居東者先視日月星辰之出而
居西者後以故彼此有晝夜遲速之異日月之見蝕

東西有先後之序殊倘地方則日月諸星東西當同時而見也又試向北行其愈近北北極之星愈高南極諸星愈低至北極到頂而南極漸與吾對足從北而南亦然豈不明地圓而無方耶六曰其圓之所以然地本力趨于天之中心乃其各分必同一性情必各欲得本所是四面爭相會合遂凝結而成圓形矣此與証圓之第二同理古曰地方論其德不論其形若曰不方不圓形如盆盎則居西者見日月之出必先于居東者正如居山者先于居谷者也今不其然則是地必圓而非盆形矣若云山谷不夷何能為圓不知山谷之于地其度數必無足羅算况諸空缺為

水所填而更致其圓乎後水性論詳之或曰地既圓則日輪始出時與地平相^切助之綫宜曲奈何見直乎曰綫本曲也其見直者惟遠視之故蓋人目距日甚遠但見日小子地而實大于地一倍六十餘倍也夫大者既見小則相切處曲者自見直矣試從高山望海無不見平而實非平蓋周綫愈廣其中各分之曲愈匿而不易見也

地性之靜

上古或擬地浮水中猶舟然或又意地恒運旋天恒寧靜而居氏不覺反謬為天旋地靜矣士^中又有曰地有四遊升降然諸說者之謬一剗自明蓋凡不靜

者有左右上下之直動或有圓轉如天之周動地如
直動則有時不居中測驗皆乘况地一離中必向天
而上豈為重物所能有耶若曰非由本性之動或由
他動所強乃何物之力能強地使之逆上而動乎若
謂周動則天頂時刻換矣其兩極之距度各星之出
入時令之寒熱宜皆倏忽不定今乃有確據不紊何
也又試射一箭直冲天頂其下必不復落于故處正
如舟在流水中矣又曰若地有^移動是自然之動乎
或勉然之動乎既為一純之體止有一自然降下之
動乃既得本所為不欲復動若為勉然之^勉動勉然
者未能為常且又果有何物何意而受強也乎若天

之宗動且不及動天下域之近且輕浮者明能動天
地之遠且重實者乎至論不動之所以然古今各有
定說或曰地以水為據大水復以何為據况水浮滑
豈能定寧地乎或曰地有深根下至無窮夫地圓而
人環居即屬有根何致無窮之根乎况是無底之根
不將滯阻諸天之運乎亞里斯多德性理之師曰地
性甚重故于六合內必求得甚低甚深之位既得之
則必寧靜而不復動也倘復動是又逆本性而上升
矣夫動者豈可升乎

山嶽

先聖論地初受造時甚圓無深淺高卑之殊惟水偏

回其面而已但造物者將居人物于地面則開取淵
坎全水滯之致露乾土即以所取之土致成山岳陵
阜之類試觀海涯無不倚山陵之足江河多峽于阜
嶺之中大約高山多近深谷可以驗其厚生之意也
然造成後又有變遷蓋諸國所紀高岸為谷深谷為
陵古所未有者或新發而始見是乃地震所致或風
力或火勢所成也若究其山生之為者不但飾地之
觀整地之骨直于人物乃多益為益或以毓五金或
以捍四海或以湧溪澤或以茂林叢或以蔽風雪或
以障蔭翳或以界封疆或以禦寇盜或以闔飛走之
圃或以資勸修之居無算妙用則造物之原旨以全

夫寰中之美而備生民之須耳古說地以甚乾驅逐
諸水歸深處必不掩地也又有說北極星有異德能
取土立山滙水歸壑二說皆非蓋地之乾情無是能
力不然湖川江河及于滄海終宜乾竭也若北極星
古有是德今豈遽無何不常取土而生新山或如舊
山使高使水日退而更深乎或又問曰地情乾已何
到處能發濕而湧水耶曰地情本乾矣但為養滋萬
物故不得不濕則受造之物本宜全隱于水下而造
物者復分露之以舍人物而養萬類故地雖欲適其
性之乾而造物者或從湖海或從江河或從山麓多
引陰渠使徧濕發水以備潤澤而免乾涸也泥物之

甚乾而無濕者難凝注而易散毀乎如沙塵之類可見或又問曰地之德不外乾冷二情草木及生活之物宜貴于地矣何反由地生乎曰地本賤于生物然非自能生之也乃造物者于造成之初即有生草木之命一以飾觀一以備用又因各方土情以別種類并賦傳種之德自此而地之德流通不窮也故俗以天為父以地為母而以萬生之類為子然依性理正論天地實非自足養育萬生止為造物者所用之大器具耳

地水大小之較

古人多疑水大于地然涉海者常見海中各島及探

其極深處不過十餘里如地厚二萬八千六百餘里則地大于水也甚晰即或聚天下江河川瀆之水亦未飽比一大海聚天下衆海較地又不啻什伯矣至如地面與水面誰為寬居則自古迄今未及詳明或議水面大或議地面大無理可據而決蓋因海島甚衆而涉海者隨時遇新島新地非一時所能窮究故難剖明

地水高卑之較

古今論水之位者多端或擬造成之初水歸一處而自成球且異于地體是水地為二球相切不相通矣且問水球何據而不流渙以致淹地也乎因知水自

不能空懸而不流下但水自^視金土則浮于地_下外若
為高而視地面則行于地中反為下蓋本性就下有
隙必入遇土而止故因土_骸有崇卑水即得其卑處
如曰海高于地地又不見為沉沒如上已証矣二曰
倘海高則海中諸島全無露出者矣三曰倘海高則
舟從江河入海宜逆而行遲舟從海入江河宜順而
行速乃^素航海者下海則易而進江河則難吾以知
其必下也四曰水之本所在海凡江河溪澗皆流注
之則知海處為下五曰凡穴地取水必多過于深處
下故也六曰水與地全成一球則水自不能另成一
球此理更詳于後或問曰地既高于海乃巡濱而漂

海者何視地如卑下乎曰地從海視之多如黑；者
恒視如深卑也試觀繪法欲繪井穴幽深等物無不
黑之則地之見卑者人目之謬非實情矣或又問江
河從海而出則海非高乎地江河之水皆逆而上矣
曰此疑于下卷有正解在江河本論

水體之圓

按上論或疑水火氣無定形乃隨所居之器以為體
故水惟循地而補其空闕正如今人所謂盂方水方
盂圓水圓者是已乃以為圓何也一曰凡物性多受
圓水性更甚試之^全水^與無一方之水同性試以滴水
洒空入塵皆成圓體降為雨雪亦復如是即斟水滿

甌亦必拱成穹圓則全水之圓甚晰二曰倘地既圓而水或平方必有與地心近遠之別其相遠者便不歸向地分是水遠本性矣故凡水皆欲附麗圓地必不得方平他形也三曰航海者當日初升不能處：同見必在東先而在西後倘水方何不同時皆見必以漸而後日光遍此義與土同用四曰在海中行望山頂漸見山腰近始見山足不能一時盡見此義亦與土同用五曰月蝕時地水合成一體之形影其影圓則體亦圓由是可知地較水猶不甚圓蓋地既分山岳江海則已定集崇卑其體又乾而堅不能如水之柔自為流轉運動則各歸向地心成絕圓形也然

土雖不甚圓惟得水為合盈科補空蓋共成其圓也由是又知水與土未可謂全得本位及本形也蓋物既為人用而生則水退地露俱非自然乃有使之不得不然而于其然之間猶各存其性持其形而榮得其所矣

或問簷溜之間滴懸而不下既為自愛其圓性及繼以第二滴乃併初滴俱下何不受其圓耶曰初滴性雖向下因惟恐渙散故成圓形自懸繼以二滴則愛圓之性不敵其向下加重之力耳或問曰水趨地心否曰水之本所惟地面而已得之遂安而不復欲下矣即如復下時惟趨補空闕隨就地勢以與之合成

一球而已使自地面至地心有窟為氣所充水必下
至心以得氣之下位而就地之體以成球矣

氣行有無

古或以氣無色不屬五外司疑為無有此說大謬可
証者有六一曰無氣則天內空矣地何以不懸空而
得居于中萬物何以得生日月星辰何得以外光或
以隱德養^育萬生乎蓋物惟聯統各得相濟相保空
虛是所大忌避也二曰禽鳥無所賴則不能飛三者
以翼御氣如人用手御水而得浮也三曰風寂時人
急趨走則前面若有物觸之者然非氣何四曰人
向空中揮鞭定有聲響凡彈射皆然夫聲從二物相

擊而生若空中非有氣幾無他物以生聲矣五曰一
室中兩門相對開合此一門則彼一門亦動又人在
空中急行其窓之紙及諸係懸之輕動物亦動非由
氣而何六曰室中寂靜無風見隙影內塵埃滾上
下所謂野馬者何也必氣使之然矣數端不足證有
氣乎至其變幻莫測^則因應感小大之不倫耳非難明
也氣惟實有而萬不可無一則以資喘息之功一則
以運天光物像及人物聲音之跡一則以存水火等
類之性蓋氣一缺則人物之呼吸遂輟而內心火及
其生肌并滅又上天所射之光形物所發之像諸體
所出之聲無所憑據無由至于所當至而資存其所

包含內物之體也若言無色體可見遂謂之無則彼
風聲臭味及鬼神人物之魂諸不屬人目者豈當謂
之無乎夫外目所不及者有理之內目可及也

氣之厚域形動

前既論性之有矣而其形體性情各有本論不可混
淆析之如左先曰氣之厚按諸名學之論約有二百
五十里何以為証太陽攝土水清氣無所阻而徑冲
直至火輪而止乃以甚乾甚清易然而變火其微者
一燃即散是為流星厚者然不易滅久懸空中是為
彗字必係氣之最高域矣用法測其最高不過二百
五十里使氣再加厚則所視彗字宜更高懸若強以

彗字之上尚有清氣此氣非變于火亦近火性當于
火域內置筭不足筭于氣域矣渾儀諸書多端証此
說可考

次曰氣厚分有上中下三域上域近火近火常熱下域
近水土水土常為太陽所射足以發暖故氣亦暖中
域止遠于天下遠于地則寒各域之界由何而分以
絕高山為界上為上域風雨所不至氣甚清人物難
居下為中域雨雪所結自此以下為下域夫第其寒
暖之分處又有厚薄不勻若南北二極之下因遠太
陽則上下暖處薄中寒處厚若赤道之下因近太陽
則上下暖處厚中寒處薄以是知氣域之不齊也次

曰氣之精雖本甚濕次熱因所切之他行他物易染
于熱而失元情之純假如上域 熱者以其切近火
輪上恒接火星之暈下恒接元氣之升又被運于宗
動能增其熱也下域雖不若上域之燥熱而亦過本
情者一因土中發出之熱氣一因日暈從土反退之
力一因山洞內常有火炎冲上而染其情若中域反
為甚冷一則上遠于天下遠于地一則所接土水出
升之氣既遠本所易失所借之熱而反本情之冷乃
生雲雨等所屬陰物也又內生之冷被上下熱情所
攻更加其冷一因不見運動于上天即無生熱之端
次日氣之形雖難結注大槩為圓蓋下域循週山土水

之球故亦與球同圓若上域因切火輪而隨上天之
運易致浮動且或厚或薄以故未能圓若下域矣次
曰氣本止有上動之自然蓋純體止有一純動也乃
其止有上動不能復欲他動者物之所以動以得所
而全性也氣惟未得所故上動以求之至既得矣即
足 靜矣何須復動乎因知氣既為純行止有一自
然之上動而已若上域所受宗動天之旋動不為自
然矣若為自然則中域下域何不并旋運乎蓋物分
之情勢亦為全之情勢動也如氣火之全性本欲上
則氣火之各細分亦必升矣土水之全性本欲下則
土水之各微分亦必欲下何疑之有夫氣之下域既

自不能動則上域之旋動安得為自然哉次日氣之清濁和乖或上由星辰之異照或下由土水之異情蓋星辰各有隱德涵育萬物乃因各相會相對之勢必致異情異效而氣體又甚軟甚順易受諸天之變諸動之來者也又甚輕甚浮以其所來外情易入人物而薰染之又土水時發濕乾二氣無不帶原而傳于空中之氣也由是推知人物之智愚美惡妍媸強弱等情皆于各所吸之氣大有關係矣

火行有無

古者或意氣上無火而以地下之火為元行或又以置之于地山之內以外所見者為內火之跡也然依

性理實論無不認四元行中火為最尊為最貴而位于三行之上此論大旨上已概舉此宜畧詳之凡萬物之生前以熱為主蓋熱主作而力甚大非他元情之力可比元情必有所從所主之行如水主冷土主乾氣主濕火主熱則熱情非有元火之行何所從何所歸以為主也又火性清細宜為至輕既為至輕即宜冲飛于諸元行之上試觀下火之燃炎上乃分火之性情必不異于金火之性情也若論火輪之不見是必有故蓋元火非如下土焚熱之火極淨極熱但因無薪炭供焚之料以傳其光無體可見倘遇可蒸之物則光必立發如夢亨及流火可証如陶窑火候

既到而火息雖目不見火而遇物便燃更速更易也
其詳並列于後

元火厚圓等情

論性者名師定元火之厚約有四十六萬七千九百
五十三里八十二丈何以驗之從下面始則視彗字
便知氣火相分之變也從上面始則觀月輪便可以
測月天與火相分之處上下二界已定則其中之隔
處如指掌矣然元火必如是寬者何也曰一因其甚
遠于地一因其甚闊于物使不然則其熱不足敵水
土之寒而太陽之光照亦不足以氤氳宇宙之廣大
即人物無由長育矣且南北二極有半夜時非得空

中元火之廣博何由以遂其生乎

或曰火域既寬如是而其勢力又本大非他行之比
不有焚燼下物之患乎曰否也火域上下必有他體
之力以破抑之上則月與火土星俱有陰德下則中
域之氣有所含冷濕之情時：破火之烈不亦使津
殘下物也況彼上火之體最稀且薄即其焚蕪之力
亦短不似下火為質粗厚因而焚蕪之力亦甚大也
如火燥之焚蕪不如炭火炭火又不如着火之焚是
也或又曰下火非時得薪料必息上火何以無料而
常然乎曰下火係居本所之外因受他行敵攻故非
恒得薪料之供萬不能永存上火居本所遠于對敵

又本域廣厚易自存不復須他料以保之矣下火易
損滅故人備燮火之方耳一曰元火之形大都為圓
蓋上面切于月天天圓即火亦圓不然火上面為他
形天火之際未免有空物性所不容也若下面依上
諸論不至^圓因其與氣或赤道下或二極下有厚薄
之故也則所謂腰子形是也是雖非全圓而亦近圓
矣或曰下火上炎時形不圓而尖分火之形如是則
全火之形無不然矣曰否也下火係居本所之外清
且輕者先炎而升其次者連升于後濁且重者又復
在後其形故尖何足定元火之本形耶
三曰元火固為純行止有一自然之純動乃其所以

趨上者是也上論已詳此外上被宗動天之動自東
而西但係天動非順火性故不謂之自然亦非逆火
性故不謂之全強惟是受動于天猶然不離本所因
能永久而不壞若諸他動或縱或橫皆屬強而不得
已之勢也

下火

上云人備多許燮火之方今試詳之或以玻璃水晶
等器向日映取或以硬體擊發或以宿火引傳然
硬體相擊而生火之所以極難測難解名士有論曰
硬體相擊時其間虛氣被逼迫遂成清薄既薄則易
熱既熱遂然而射出其光矣試觀相擊者體愈實且

硬其生火愈速且大何也蓋體既堅實則其逼氣不
肯少寬于是折逼之氣不肯少寬于是所逼之氣愈
易薄細因速于乾熱而焚然以故銅速于鐵鐵速于
骨：速于竹竹速于木因是知相擊時先燃者中所
逼之氣也氣既熱便致燃隣物而物之乾且薄者愈
易受燃如硝黃如草棉等物也至論日光所生之火
亦有他故蓋光本足生熱遇諸礙體不能透過乃退
而以重暈之力聚熱隣氣蓋礙者能收氣不散故也
又有週邊厚中心薄之玻璃境日光透過亦是燃所
射之物蓋日暈收束于薄心故力大而光毒也
二曰火滅之故有三或被敵攻或乏燃料或小火為

大火所逼三者各有本論以証之凡火受土水氣冷
濕之攻侵而不能敵其強便滅而不復甦矣又凡火
被外氣漸削其力而不繼以補力之料亦不能不滅
又雖薪料不缺第其料驟加不消火力不惟不能養
火或且致滅總與無料等假如油本以養燈之光使
油太甚失宜必致燈滅此理非特火也即人致養之
道亦然蓋人有內火軀命所關其與外火生滅同一
道耳若上所云小火或為大火所逼者大火以強力
擅取諸料而小火一則被外氣之攻一則因無料補
力而存本故亦不得不滅也然小火聚蹙為大火至
滅一火而實不能滅矣或曰火既為外氣所攻而滅

又何須氣以存之乎火藏器內無氣出入則必滅息也曰氣也亦供火之需也蓋火燃時常生烟煤凡物甚礙火之清養故非得新氣而逐散之并供元火必致損滅彼塞其氣器口氣無由出入而內無料可食又為濁烟所滯得不滅乎又有云外氣之涼濕約抑善飛之火性不使散洩倘火約注于小口之器必致氣甚熱難得清涼之氣以濟之故終不得不滅也亦通但言火必須新氣以存者必非太濕太冷之氣不然火力能敵而不滅哉因知將滅之火輕煽之則復然而長大煽之則易消而敗又火居陰處久存居陽處易敗概由陰氣之涼抑約浮性而不致散洩陽氣

以熱相通引火力既散故易致滅息也或曰上云外氣攻下火終必滅之茲云火必須氣以自養存二說不矛盾乎曰否也火氣二行以熱相親可以互相保存又以乾濕相敵可以互相殞滅下火之體雖微惟以強力攻氣則氣亦易化為火而自養焉下氣之力雖微惟以大體攻火則火亦漸化為氣而自益焉夫二行相攻相敵以致相殞相滅旋又相資相益以致相養相存造化之功其妙如是

或問曰五行各足懷保物生如氣于禽鳥水于魚鱉土于走獸乃火域甚寬獨無此功耶曰古者多云下火亦足懷保生物西言火虫然後學多非之云生萬

物不能存于火内何也夫物之生必欲熱冷乾濕四
元情之和若火甚熱且乾必勝敗諸他情和情既絕
生意何由存乎由是亦知借他負形之物于火内必
不能永存雖然火域之不懷也保生物非其性之甲
力之弱也適以見甚清甚強不容他情之雜其懷保
之功更非他元行可比也

